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安稳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9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年10月23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管理，规范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乘）人员和行人。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来校公务的校外单位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管理、方便服务师生”的原则，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前提下，确保校园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交通安全责任，积极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履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和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以下简称“学校交安联”），全面领导和组织实施学校校园交通管理工作。学校交安联主任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担任委员。

第六条 学校交安联办公室设在安全稳定处（以下简称“安稳处”），负责拟定校园交通管理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研究学校交通管理重要事项，检查监督交通管理规定制度落实，修缮和改造校园交通设施设备，处理交通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及案件。学校交安联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稳定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师生员工交通安全宣传及相关交通法律法规教育，提高师生员工交通安全及法律意识。

第三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八条 校园道路属公共安全通道，未经学校交安联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或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志、标线及其它交通设施设备。

第十条 因施工原因需要改变道路原貌的（如占用挖掘道路、穿越跨越道路、增设管线设备等情况），应征得学校交安联同意，并至少提前三天向学校交安联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做好安全警示，设置防护措施、减少环境污染、消除安全隐患。施工作业完毕，应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确保消除安全隐患，经学校交安联办公室（安稳处）与相关工作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通行条件后，方可恢复通行。

第十一条 学校交安联办公室（安稳处）根据学校实际，可对校园道路进行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所有单位（部门）、车辆、人员必须支持配合。

第四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二条 机动车进入校园，需经安稳处同意，且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服从学校交通秩序安全管理。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值勤门卫应主动配合、协助疏导交通，确保安全通行。

第十三条 机动车进入校园应自觉遵守国家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坚持“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原则，减速慢行，按校内交通标志、标线行驶。进出校门行驶时速不超 5 公里/小时，校园行驶时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第十四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不得在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乱停乱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安全。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积极配合、主动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十五条 校内机动车凭本校机动车通行证入校，安稳处负责机动车通行证的申请、核验、制作、发放和管理。禁止制造、伪造本校机动车通行证，禁止转借、涂改、挪用本校机动车通行证，禁止弄虚作假、编造理由申办本校机动车通行证。

第五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进入校园需经安稳处同意。进、出校门时，须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不得擅闯门禁。共享单车和外卖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在校园行驶，需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骑车带人、骑车超载、追逐嬉戏、横穿猛拐等危害安全行为。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须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准乱停放，禁止随意占道阻碍交通。

第六章 行人管理

第十九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行走时，应自觉靠右行走，并注意过往车辆，不得成群结队、阻碍他人正常通行。

第二十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不得使用轮滑、滑板、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或有打球、玩闹及其它影响交通的不安全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看护人带领或看管。

第七章 交通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应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配合学校交安联和安稳处的工作，贯彻落实校园交通管理的各项规定，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组织集体外出活动时，需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安稳处报备。经同意后，应安排专人

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确保交通安全，避免发生事故；需租用外单位车辆时，必须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的公司车辆，并提前一天向安稳处协调校内停放地点。

第八章 处 罚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安稳处有权采取劝导教育、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拒绝进校、限时离校、收回通行证等方式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将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学校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评，凡违反本规定的相应扣减考评分数，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机动车、非机动车在校园长期停放超过一年，且无人使用和维护，经学校交安联办公室（安稳处）与车主联系未果的，学校交安联办公室（安稳处）有权交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车辆行驶或停放过程中导致公共设施、设备或其它车辆损坏的，肇事车主或实际驾驶人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的机动车辆包括汽车、各类作业车、摩托车，以及纳入机动车管理的电动自行车、动力三轮车等。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校保发〔2009〕4号）同期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办公室（安全稳定处）负责解释。

附件

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名单

主 任：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安全稳定处负责人

成 员：党校办分管公务用车的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党委老干部工作部）、校工会、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
安稳处分管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处长

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稳定处。

办公室主任：安全稳定处处长（兼）